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C2025-0031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乙方：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泰州市海陵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泰州市海陵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1.2 标的质量：各项数据及系统成果应符合《江苏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技术方案（试行）》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且确保通过上级部门质检。

1.3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截点开展。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款为¥9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否则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合同签订 1 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通过国家规定质检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所有成果完成省级复核后，于 2027 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30%尾款于 2028 年结清。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动态调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和相关技术指南，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酌情安排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验收工作安排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东园 29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 日



乙方：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88 号 34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东中路支行

账号： 10100601040010864

